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企业利益 相关者问题研究

QIYE LIYI
XIANGGUANZHE
WENTI YANJIU

赵辉 著



QIYE LIYI
XIANGGUANZHE
WENTI YANJIU

赵辉 著

企业利益 相关者问题研究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利益相关者问题研究 / 赵辉著. — 武汉: 崇文书局, 2009.10

ISBN 978-7-5403-1696-9

I. ①企… II. ①赵… III. ①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9450 号

责任编辑: 徐礼永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印刷: 武汉市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南路 14 号 430071)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9.25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企业利益相关者基本问题	3
第一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3
一、企业利益相关者的概念	3
二、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分类	5
第二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缘起与评价	7
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影响企业生存”阶段	8
二、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实施战略管理”阶段	10
三、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参与所有权分配”阶段	13
四、国内关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观点	14
五、对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的评价	16
第三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理论基础	21
一、企业契约关系理论	21
二、企业共同所有权理论	24
三、经济正义论	26
第四节 利益相关者理论与主流企业理论的比较	29
一、主流企业理论框架	29
二、主流企业理论的漏洞与缺陷	31
三、两种理论的根本分歧点	35
四、两种理论的总体差异	42

五、小结	53
第二章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与利益冲突	55
第一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55
一、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根源	56
二、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内容	58
第二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	63
一、股东与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	64
二、企业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	73
第三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博弈	76
一、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76
二、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78
三、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82
四、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83
五、企业与供应商和顾客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85
六、企业与政府和社区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86
七、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制度和机制的构筑	87
第三章 企业利益相关者与企业社会责任	89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概述	89
一、企业社会责任思想溯源	89
二、企业社会责任产生的现代背景	93
三、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	95
四、西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	108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解析	115
一、责任存在根据的学理辨析	115
二、社会责任的应然分析	117



三、企业社会责任的维度:以公有制企业为例	120
四、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	122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	125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对象	125
二、企业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理论的结合	131
第四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运动与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	135
一、股东的社会责任投资运动	135
二、工会组织与集体谈判权的增强	138
三、消费者运动	141
四、环境保护运动	144
五、企业公民运动	146
第四章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	147
第一节 公司治理基本问题研究	147
一、公司治理的概念	147
二、公司治理与相关概念	149
三、公司治理的本质与功能	156
四、不同国家公司治理模式的比较	160
第二节 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意义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174
一、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重要意义	174
二、将利益相关者纳入公司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8
第三节 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基础理论和法律价值	192
一、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经济法分析	192
二、经济民主	197
三、企业的道德责任——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企业伦理学 理论基础	202

四、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法律价值	205
第四节 我国的企业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	212
一、我国将利益相关者纳入公司治理的国内、国际环境	212
二、我国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法律保障	217
三、中国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模式——共同治理	223
四、对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分歧	228
五、中国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路径设计	233
第五章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立法	243
第一节 利益相关者保护在国外立法中的主要体现	243
一、利益相关者保护的立法条款	243
二、利益相关者利益保护的实质性规范	251
三、国外立法的比价与启示	256
第二节 我国新《公司法》在利益相关者保护方面的缺陷和立法建议	260
一、我国新《公司法》在利益相关者保护方面的缺陷	260
二、我国新《公司法》在利益相关者保护方面的完善	263
结束语	278
参考文献	285

绪 论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企业理论的研究领域中逐步分化出两大理论:“股东至上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前者认为股东拥有企业,而后者则认为真正拥有企业的是其利益相关者。这两种理论得出了不同的公司本质结论并具有完全不同的公司治理含义,持不同看法的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争论相当激烈。总体而言,股东至上理论占据了当今企业理论的主流地位,但是利益相关者理论在 80 年代中期以后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被认为是能够帮助我们真正认识和理解现实企业的有力工具。探讨企业应如何在其公司治理的架构中实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是当今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这一问题对于像我国这样正处在转型期的国家来说更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在此背景下,本书以我国企业为研究对象,试图探讨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基本理论、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及其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书采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研究,利用规范分析的方法来梳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脉络,归纳总结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核心思想,提炼出公司治理有效运作的平衡原理。本书围绕所要探讨的核心问题,主要是从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为什么需要关注利益相关者、关注哪些利益相关者、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哪些利益要求、怎样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四个方面展开研究。本书研究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从理论意义上来讲,揭示了利益相关者理论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产生和发展的深刻理论背景和现实背景,系统剖析了利益相关者理论与主流企业理论之间的根本分歧和总体差异,将企业理解成

“利益相关者相互关系的联结”,丰富和发展了企业理论的研究;系统研究了企业中不同利益相关者的特征属性、利益要求及其实现形式和实现程度,积累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的第一手素材,完善了企业管理理论;基于企业中众多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冲突的性质,将公司治理的本质理解为“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机制”,并在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炼出公司治理有效运作的平衡原理,推进了利益相关者理论在公司治理研究领域的发展。从实践意义来讲,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情况下,为我国企业保护利益相关者利益,有效地应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提供了基本依据和解决思路;为我国有关部门加快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建设提供了政策建议。

当然关于企业利益相关者问题的研究还有待深入,未来的研究还需要从多方面完善利益相关者理论体系,实证研究特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及其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

第一章 企业利益相关者基本问题

第一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一、企业利益相关者的概念

作为一个政治和经济问题,利益相关者是一种新现象,但其基本逻辑却是与公司企业本身出现的时间相同——最显著的是19世纪40年代随着消费者合作运动的到来而开始的。作为一个名词,利益相关者在20世纪60年代才出现。“利益相关者”一词的英文为 Stakeholders,最早出现在1963年斯坦福大学一个研究小组(SRI)的内部文稿中,是指那些没有其支持,组织就无法生存的群体,包括股东、雇员、顾客、供货商、债权人和社会。有人将它译为“相关利益者”、“利害关系人”或“利害相关者”。研究利益相关者问题,首先遇到的就是要对“利益相关者”的概念进行界定。关于利益相关者的概念有许多,大多包含的基本含义是:利益相关者是所有受公司经营活动影响或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社会团体。

自从1963年斯坦福大学一个研究小组首次定义利益相关者以来,关于谁是利益相关者的问题,学者们有30多种作答。^①相关定义有:斯

^① 杨瑞龙、周业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9、130页。

坦福大学研究所认为利益相关者是这样一些没有其支持,组织就不可能生存的团体。雷恩曼认为,利益相关者依靠企业来实现其个人目标,而企业也依靠他们来维持生存。Ahistdedt 和 Jahnukainen 认为,利益相关者是一个企业的参与者,他们被自己的利益和目标所驱动,因此必须依靠企业;而企业为了生存,也必须依赖利益相关者。弗里曼和瑞德认为,利益相关者能够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他们自身受一个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过程的影响。另一个窄一点的定义:利益相关者是那些组织为实现其目标必须依赖的人。美国学者唐纳森(Donaldson)、托马斯(Thomas)和普瑞斯顿(Lee E. Preston)将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定义为:“在公司的程序性活动和(或者)实体性活动中享有合法性利益的自然人或社会团体。”他们把公司的利益相关者限制在那些既对公司享有利害关系,又对公司具有影响能力的人。例如,他们把同业公会视为公司的利害关系人,但把竞争者排斥在外,理由是“他们不从当地公司的成功中获得好处”。^①美国学者克拉克森(Clarkson)对公司的利益相关者所下的定义与此相似:“对于公司及其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活动享有或者主张所有权、权利或者利益的自然人或社会团体。这种被主张的权利或者利益源于权利主体或利益主体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活动,或者公司实施的行为。这种权利或者利益可以是法律意义上的,也可以是道德意义上的;既可以是个体性的,也可以是集体性的。具有类似利益、请求或权利的公司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划入同一群体:职工、股东和顾客等。”^②

笔者认为,利益相关者的概念是交叉、立体的。首先,利益相关者有不同的形态,不同形态的利益相关者,与企业的利益关系也不相同。其次,不同的利益关系,决定了其对企业施加影响的途径也是不同的。这提示我们应该采取多维视角,全面、动态和具体地分析利益相关者的概念。从以上各种定义中可以看出,利益相关者的概念有宽有窄,这反映了人们对利益相关者所包括的范围认识不一。我们大致可以将其分

① 刘俊涛:《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② 刘俊涛:《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为三类:第一类定义最宽,即凡是能影响企业活动或被公司活动所影响的人或团体都是利益相关者。股东、债权人、员工、供货商、顾客、政府部门、相关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周边的社会成员等等,全都被纳入此范畴。第二类定义稍窄些,即凡是与企业有直接关系的人或团体才是利益相关者。该定义排除了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社会团体、社会成员等。第三类定义最窄,它认为,只有在企业中下了“赌注”的人或团体才是利益相关者。这一定义直接与主流经济学中的“资产专用性”概念相通,即只有在企业中投入了专用性资产的人或团体才是利益相关者。^①笔者认为,上述第一类和第二类定义中,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范围过于宽泛。笔者同意第三类定义法,认为,只有在企业中投入了专用性资产的人或团体才是公司的利益相关者。

二、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利益相关者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

(1)以是否实际向企业投入了专用性资产为标准,可以将利益相关者分为潜在的利益相关者和真实的利益相关者;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当利益相关者未实际向企业投入专用性资产时,称为潜在的利益相关者;只有当潜在的利益相关者实际向企业投入了专用性资产时,才转化为真实的利益相关者。直接利益相关者如布莱尔所说,是那些对公司投入了专用性资产,而这些资产又在企业中处于风险状态的自然人或法人,没有他们的参与,企业就不能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存在下去,如股东、经营者、职工、债权人、消费者、供应商等;间接利益相关者指虽然不与公司、企业发生直接商事关系,但客观上影响公司或受到公司影响,企业必须对其承担一定社会责任的利益主体,如社区、政府、社会团体、新闻媒介等。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作为

^① 杨瑞龙、周业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1页。

一个整体，构筑了企业生存的内、外部环境。^①本书所要分析的是真实的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笔者认为，“真实的利益相关者”不如称为“现实的利益相关者”更为妥帖。

(2)以是否可以直接与之交流为标准，可以将利益相关者分为社会利益相关者和非社会利益相关者。凡是可以直接与之交流的利益相关者，为社会利益相关者；凡是不能直接与之交流的利益相关者，为非社会利益相关者，包括：自然环境、人类后代、非人类物种、环境压力集团、动物利益组织。其中，社会利益相关者又分为主要的社会利益相关者和次要的社会利益相关者。主要的社会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员工、顾客、供货商和其他业务伙伴、社区；次要的社会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市民机构和社会压力集团，如工会、媒体和贸易团体。

(3)以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经营为标准，可以将利益相关者分为关键利益相关者和非关键利益相关者。凡是直接通过公司治理获取决策参与权与对经营者的监督权的利益相关者，称为关键利益相关者；凡是通过市场的影响和法规的制约来间接影响企业经营的利益相关者，称为非关键利益相关者。股东是公司唯一的关键利益相关者，除股东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属非关键利益相关者。

(4)以是否具有合同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利益相关者分为合同利益相关者和非合同利益相关者。凡是与企业靠合同来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利益相关者，称为合同利益相关者，如股东、债权人、员工、经营者、顾客、供货商等；凡是与企业没有合同关系，但其利益受企业经营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称为非合同利益相关者，如社会群体、社区成员、竞争对手等。合同利益相关者又分为完全合同利益相关者和非完全合同利益相关者。完全合同利益相关者是指具有完全合同的利益相关者，主要通过法律和市场来间接影响公司经营；非完全合同利益相关者是指具有非完全合同的利益相关者，主要通过体现与企业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的公司治理直接控制公司经营。

^①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5)以是否是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为标准,可以将利益相关者分为一级利益相关者和二级利益相关者。凡是没有其参与,企业就不能作为经营主体而存在下去的利益相关者,为一级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雇员、顾客、供货商、政府与社区。公司与一级利益相关者之间保持着较强的独立性。凡是影响企业或受企业影响,但与企业之间没有业务关系、并且不是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利益相关者,为二级利益相关者。如大众传媒和各类专门的利益集团。这是美国学者克拉克森的划分方法。

笔者发现,第一种、第二种和第三种分类方法都使用了“直接”、“间接”表达方式,但依照三种划分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却截然不同。例如,供货商、顾客、社区在第二种分类方法中作为主要的社会利益相关者,而在第三种分类方法中却为非关键利益相关者;再如,社区在第一种分类方法中为间接利益相关者,而在第二种分类方法中则为主要的社会利益相关者。这说明,谁是或谁不是利益相关者,谁是什么样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重要与否,在不同的分类方法中是不同的。对某一利益相关者而言,“我们必须注意不要断然下一般性推断,或者,不要将一般性要求强加到这样一类人身上”。^①

第二节 企业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缘起与评价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萌芽始于多德(Dodd),但利益相关者作为一个明确的理论概念是在1963年由斯坦福研究院提出的,而利益相关者观点形成一个独立的理论分支则得益于瑞安曼和安索夫的开创性研究,弗里曼(Freeman)、多纳德逊(Donaldson)、克拉克森(Clarkson)、琼斯(Jon-

^① [英] 加文·凯利、多米尼克·凯利、安德鲁·甘布尔编, 欧阳英译:《利害相关者资本主义》, 重庆出版社2001年版, 第21页。

es)、科林斯(Collins)、布莱尔(Blair)、米切尔(Mitchell)等学者的共同努力使利益相关者理论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理论框架,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利益相关者理论开始引人关注。自弗里曼的标志性著作《战略管理——一种利益相关者的方法》出版以后,已经有 10 多本书和 100 多篇有分量的论文,将研究重点放在利益相关者问题上。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人们逐渐认识到,主流的企业理论远没有揭示企业的奥秘,而利益相关者理论则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被经济学家和管理学家认为是“帮助我们认识和理解现实企业”的工具。一种理论的适用性与生命力来自于其内在的逻辑,这种逻辑使理论在发展过程中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更新其内容并使之不断完善,逻辑透视的基本思路是把握理论产生与发展的脉络。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是一个从利益相关者影响到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过程,按照不同学者对利益相关者基本理论的文献回顾,以及对利益相关者概念的不同理解及研究侧重点的不同,将利益相关者的理论研究分为三个阶段,即“影响企业生存”、“实施战略管理”和“参与权力分配”。影响企业生存阶段研究的重点是利益相关者是谁、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运营的基础和合理性;实施战略管理阶段强调利益相关者在企业战略分析、规划和实施中的重要性 and 作用;参与所有权分配阶段主要是从公司治理角度对利益相关者理论进行研究,探讨管理层应该向股东负责还是向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负责,利益相关者是否可以分享企业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经济学家迪尔这样描述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影响:我们原本只是认为利益相关者的观点会作为外因影响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管理过程,但变化已经表明我们今天正从利益相关者影响迈向利益相关者参与。目前,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研究已经进入了参与所有权分配阶段。

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影响企业生存”阶段

从 1963 年斯坦福研究院提出利益相关者定义,到 1984 年弗里曼

的《战略管理——一个利益相关者方法》出版之前,可以归结为利益相关者的“影响企业生存”阶段。在这个阶段,学者们主要强调把利益相关者理解为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研究的重点是利益相关者是谁、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基础和合理性问题。“Stakeholder”一词是受当时美国上演的一部名叫“股东”(Shareholder)的戏剧演出启发而来的,人们便杜撰了一个与之对应的词——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用来定义与企业有密切关系的人群。可见 Stakeholder 的出现,就是和 Shareholder 紧密联系的,其提出背景表明在内涵上与股东的严格对立性,由此决定了在传统股东理论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处处受到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挑战。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早期思想可以追溯到 1932 年,当时哈佛法学院的学者杜德(E. Merriek Dodd)在驳斥伯利(Adolf Berle)发表的论文时指出,公司董事必须成为真正的受托人,他们不仅要代表股东的利益,而且也要代表其他利益主体如员工、消费者特别是社区整体的利益。^① 1963 年,斯坦福大学研究院首次给出了利益相关者定义,“利益相关者是那些没有其支持,组织就不可能生存的团体”,这个定义对利益相关者界定的依据是某一群体对于企业的生存是否具有重要影响。然而,该定义仅仅强调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单方的支持作用,忽视了利益相关者和企业之间影响的相互性,那些虽不足以成为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但却受企业行为影响的个人或团体没有被考虑在内,所以是一个“单边的”概念。针对这一缺陷,瑞安曼指出,利益相关者依靠企业来实现其个人目标,而企业也依靠他们来维持生存。这个概念考虑了利益相关者与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显然是“双边的”。在认可“双边性”的基础上,强调“利益驱使”的原则,认为利益相关者是一个企业的参与者,他们为自己的利益或目标驱动必须依靠企业,而企业为了生存也必须依赖他们。可见,早期经典文献对利益相关者的定义强调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生存”的重要意义。至此,人们开始认识到,企业存在的目的并非仅为股东服务,在企业的周围还存在许多关系到企业生存的利益群体。

① 卢昌崇:《企业治理结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3 页。

这种观点和当时正在兴起的公司社会责任的观点不谋而合，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且，这一时期的研究与企业伦理紧密结合，取得的重要突破是把一些“敌对关系”纳入到利益相关者的分析框架中；同时，提出了对利益相关者“响应”的观点，以替代所谓的“责任”。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无疑为利益相关者理论提供了重要的伦理支持，但也正如弗里曼等人指出的那样，他们的研究往往落脚于社会责任是公司实现其目标的限制条件，缺乏对社会责任作为公司战略重要因素的认识；而且，他们强调的社会责任并不涉及利益相关者的优先权问题，也就是说，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是平等的，这显然不利于理论的深入。对于这一点，Ansoff在其经典著作《公司战略》中阐述了识别关键利益相关者的重要性。但是，他仅把利益相关者看做公司实现其主要目标的限制条件，认为利益相关者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经营活动，这样，经理层要做的就是正确理解利益相关者并确定企业活动的“界限”，并在这一界限内最大化特定利益相关团体和股东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他强调“利益相关者分析(Stakeholder analysis)”，通过分析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经营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而决定适应对策。Churclunan借助开放系统的观点表述社会问题，由此强调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系统理论强调组织只是作为庞大网络一部分的“开放系统”，而不是独立存在的个体，组织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网络中所有成员，或者说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只有集体战略的发展才能使网络处于最优状态，个人或团体为实现其目标而与企业组织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是企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基础。

二、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实施战略管理”阶段

把利益相关者观点应用于战略管理研究始于弗里曼，弗里曼及其后继者把利益相关者的研究推动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弗里曼在《战略管理——一个利益相关者方法》中，勾勒出了利益相关者概念的基本特征，并且从战略管理的角度来认识利益相关者对企业持续经营的作用，